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林慶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緩字第1028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7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參參貳柒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洪林慶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973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3月17日確定，113年7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押物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327公克，112年度安保字第16號），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洪林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973號為緩起訴處分，且於112年3月17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39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嗣於113年7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

01 宗查明屬實，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見毒偵卷第111  
03 至112、121頁、單禁沒卷第5至6頁)。而扣案之晶體1包，經  
04 送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衛生  
05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0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11000362號  
06 鑑驗書在卷供參(見毒偵卷第105頁)，足認上開扣案之晶體1  
07 包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  
08 品，又直接用以裝盛前揭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以現  
09 今所採行之鑑定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  
10 與內含之上開甲基安非他命，均屬違禁物，依刑法第40條第  
11 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  
12 犯人與否，均應予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  
13 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  
14 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孫超凡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